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MARK

## LINMARK GROUP LIMITED

###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 TAMAR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業務及資產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由(其中包括)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uccess Giant 及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該業務及資產，而 Success Giant 則同意按最高總代價226,600,000港元(相等於29,100,000美元)(可根據下文所述者向下調整)，從賣方購入該業務及資產，並承擔該業務之若干有關負債。

於完成後，本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Success Giant 將擁有該業務及資產，並承擔有關負債。截至完成日期，Success Giant 將開始以新公司實體經營，從事採購服務業務，惟並無過往收益紀錄，其唯一資產及負債乃本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該協議詳情之通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之買賣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本公司已提出申請，待本公佈發表後，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由(其中包括)賣方、Success Giant及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該業務及資產，而 Success Giant 則同意按最高總代價226,600,000港元(相等於29,100,000美元)(可根據下文所述者向下調整)，從賣方購入該業務及資產，並承擔該業務之若干有關負債。

該協議之主要細節如下。

## 2. 該協議

### 2.1 協議各方

買方 : Success Gian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Tamar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Tamar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 Potter Acquisitions Limited，該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Potter Acquisitions Limited 乃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而 Stirling Group Limited 為賣方之中介控股公司。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Tamar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Potter Acquisitions Limited 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買方之保證人 : 本公司

賣方之保證人 : Stirling Group Limited，賣方之全益擁有人

### 2.2 該協議之訂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2.3 將予收購之該業務及資產以及有關負債

賣方已同意於完成日期起出售，而 Success Giant 則同意從賣方購入該業務及資產(即目前由賣方從事有關採購服務之業務連同該業務之有關資產)，Success Giant 亦同意承擔該業務之若干有關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佈發表前為確定有關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資產約為88,200,000港元(相等於11,300,000美元)，而所承擔之負債約為63,200,000港元(相等於8,100,000美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Success Giant** 將擁有該業務及資產，以及承擔有關負債。在完成日期，**Success Giant** 將開始以新公司實體經營，從事採購服務業務，惟並無過往收益紀錄，其唯一資產及負債乃本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 2.4 代價及釐定代價之標準

在考慮出售該業務及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時，**Success Giant** 將須向賣方支付最高總代價226,600,000港元(相等於29,100,000美元)(可根據下文所述者向下調整)。資產佔賣方之總資產約48%，而該業務之經選定客戶則為賣方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81%營業額。

代價乃經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議各方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釐定。代價之水平及架構，是由董事根據賣方之管理層對該業務之分析，以及依賴其就該業務往後的潛力所作出之陳述後釐定。作為收購之先決條件，經選定主要客戶之合約將予以更替，而該等客戶將轉成買方之客戶。為與上述經選定客戶之應佔純利一致，本公司已假設該等客戶之應佔純利與該等客戶為賣方產生營業額之款項成比例。因此，將向賣方購入之該業務及資產之純利(扣除所有費用後(稅項除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約為23,400,000港元(相等於3,000,000美元)。因此，最高總代價佔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之過往市盈倍數9.7倍。董事認為，因收購該業務及資產而產生的市盈倍數之代價屬合理，因為此代價代表增加盈利之收購。為保護本公司免受該業務未來表現欠佳所拖累，本公司將代價訂定為一系列可支付之分期付款項，以提供若干指標，或根據該協議將成為買方客戶之經選定客戶，達致可供參考之稅後純利水平。該項指標或可供參考之稅後純利水平已獲董事參考賣方之全部客戶所產生之過往盈利釐定，而不單只參考經選定客戶產生之純利釐定。據此，董事相信該項基準屬公平合理。代價(連同有關調整因素)之製定及架構，因此而被本公司視為合理價格。

## 2.5 償付及託管安排

代價之最高總額為226,600,000港元(相等於29,100,000美元)，將透過一筆首期收購款項及隨後三筆分期付款項以現金支付，惟須按下文所述者予以調整。

董事預期，代價將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倘於有關期間 Success Giant 之稅後純利因有關分期款項與就該分期款項而訂明之稅後純利指標（「稅後純利指標」）有所不同，則每期分期款項須予以調整。

付款日期 (附註1)		分期 付款金額 (附註2)	稅後 純利指標	代價 之調整 (附註3)	經調整後 最低總代價 (附註2)
完成時初期付款		151,100,000港元 (相等於19,400,000美元)			151,100,000港元 (相等於19,400,000美元)
增補分期付款金額 將分三期支付。 每期須於公佈	二零零五年	34,900,000港元 (相等於4,500,000美元)	34,200,000港元 (相等於4,400,000美元)	加700,000港元 (相等於100,000美元)	加700,000港元 (相等於100,000美元)
Success Giant 分別 截至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之 經審核賬目後支付。	二零零六年	20,300,000港元 (相等於2,600,000美元)	39,500,000港元 (相等於5,100,000美元)	減19,200,000港元 (相等於2,500,000美元)	減19,200,000港元 (相等於2,5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	20,300,000港元 (相等於2,600,000美元)	48,400,000港元 (相等於6,200,000美元)	減28,100,000港元 (相等於3,600,000美元)	減28,100,000港元 (相等於3,600,000美元)
每期增補分期付款 金額可予以調整					
合計		226,600,000港元 (相等於29,100,000美元)			104,500,000港元 (相等於13,400,000美元)

附註：

- 鑑於 Success Giant 將僅從完成日期起開始經營，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稅後純利將包括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該業務之備考稅後純利，以及 Success Giant 由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純利。
- 根據調整規定，Success Giant 就收購該業務及資產以及承擔該業務之有關負債須支付之總現金款項，將如下文完成賬目（將成為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該業務之備考賬目，乃按照該協議同意編製）所述，由界乎最少104,500,000港元（相等於13,400,000美元）至最多226,600,000港元（相等於29,100,000美元）。於完成時，賣方須向買方轉讓有形資產淨值25,000,000港元（相等於3,200,000美元），包括現金最少8,000,000港元（相等於1,000,000美元）（「該等規定」）。倘未能符合該等規定，賣方須向買方支付差額。相反，倘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該業務之有形資產淨值超過25,000,000港元（相等於3,200,000美元），則買方須向賣方償還多出之款項，最多為8,000,000港元（相等於1,000,000美元）。
- 根據下文所述機制作出調整。

每期分期款項向下調整之金額將相等於 Success Giant 之稅後純利指標（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與 Success Giant 於指定期間之備考稅後純利兩者之差額。上述調整之最高下調幅度，乃相等於 Success Giant 之稅後純利指標與相關分期付款金額兩者之差額。

因此，因分期款項而產生之最高總調整價將為正700,000港元（相等於1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負19,200,000港元（相等於2,5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及負28,100,000港元（相等於3,6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最後兩期為倘賣方須向Success Giant 或應 Success Giant 之要求歸還款項調減其應付總代價時將出現之情況。）。因此，經作出最高總調整後，Success Giant 就收購該業務及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而支付之最低總代價為104,500,000港元（相等於13,400,000美元）（即151,100,000港元（相等於19,400,000美元）加700,000港元（相等於100,000美元）減19,200,000港元（相等於2,500,000美元）及減28,100,000港元（相等於3,600,000美元））。

Success Giant 就收購資產及該業務以及承擔之負債而支付之最高總代價為226,600,000港元（即151,100,000港元（相等於19,400,000美元）加34,900,000港元（相等於4,500,000美元）（第一分期款項）加20,300,000港元（相等於2,600,000美元）（第二分期款項）加20,300,000港元（相等於2,600,000美元）（第三分期款項））。

為賣方就支付上述代價調整的最後兩次分期付款之或然責任而提供保證，賣方須於收到 Success Giant 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指定期間內，支付及／或向賣方與 Success Giant 協定之獨立第三方託管代理，就第二期分期款項存置一筆5,000,000港元（相等於600,000美元）及就第三期分期款項存置一筆20,000,000港元（相等於2,600,000美元）之款項。

## 2.6 該協議之完成

該協議須待於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各方可能一致同意延長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

## 3.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本集團為一家採購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擔任採購代理及從事商品貿易。

將予收購之該業務概無往績紀錄。賣方於一九七七年開始經營業務。賣方目前透過香港、中國及菲律賓之辦公室（及透過一家附屬公司在英國經營的業務）從事採購業務。買方將收購賣方之業務（其英國附屬公司業務除外）。

誠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中主席報告書所述，本公司將繼續貫徹增長策略，包括吸納新客戶、擴充增值服務及雜貨業務，以及合併或收購公司（可能涉及採購代理或從事商品貿易之公司）以增強本集團之業務。

該業務包含多元化客戶組合，當中包括來自歐洲、南非以至澳洲跨越廣泛地域之多個主要客戶，從而擴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的數量及地域分佈。賣方自一九七七年以來一直經營該業務，其管理及銷售隊伍在建立該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有鑑於客戶之性質及組合，加上管理及銷售隊伍擁有管理及經營該業務之經驗，以及此管理及銷售隊伍將獲邀以不遜於目前之僱用條款由完成日期起加盟買方作為全職僱員，董事相信該業務、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乃交易之重要一環，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發展及建立新客戶關係、擴展業務領域、受惠於可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之盈利，以及吸引更多經驗豐富之高級管理層加盟本集團。經考慮上文所述該協議之條款，及本節所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收購事宜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股東之通函及其他資料

根據「五項測試」之結果，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該協議詳情之通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之買賣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本公司已提出申請，待本公佈發表後，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范倚棋先生(行政總裁)、傅俊明先生、邱錦宗先生及郭志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黃偉明先生及翁以登博士。

#### 5. 釋義

「該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Success Giant 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就買賣 Tamar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墟~務及資產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虜墟~務及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
「資產」	指	與該業務有關之特定固定及流動資產，以及與客戶有關若干承擔之合約項下之權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賣方目前從事有關採購服務之業務，其中包括產品系列規劃及設計、樣本、挑選供應商、質量保證、物流及有關客戶產品之訂單管理及訂單管理
「本公司」	指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負債」	指	於完成日期賣方將應付予所有轉移僱員之有關若干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該業務之撥備、若干合約性權益、辦公室租賃、辦公室設備、電腦牌照、辦公室行政合約及總計長期服務權益之精算估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之結餘為63,200,000港元(相等於8,100,000美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稅後純利」	指	該協議指定備考調整後該業務於任何期間／年度之稅後純利，由賣方與 Success Giant 接納之獨立會計師釐定及審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ccess Giant」 或「買方」	指	Success Giant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該協議項下該業務、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買方
「賣方」	指	Tamar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協議項下該業務、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祿閻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